

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學程研究生，修畢 30 個學分，通過資格考試及相關規定，且符合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者，得按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申請論文考試。
- 第 2 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出面，取得 3 至 5 位教師同意後，報請學程主任聘請之。
- 第 3 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 1、2 款以上(含)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等。
三、曾任助理教授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四、曾任助理研究員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第 4 條 碩士班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作為資格考試者，必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 3 個月以上，始得申請口試。
- 第 5 條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時，應先按規定填寫申請表件，連同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口試本，送學程辦公室陳請主任核可。
- 第 7 條 學生申請口試時，須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(或論文計畫)送達口試委員。
- 第 8 條 口試日期決定後由系上公告，經徵詢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本人同意，歡迎旁聽。
口試時，學生應準備論文提要，分送考試委員及列席同學參閱。
- 第 9 條 口試委員進行討論與評分作業時，受試學生與其他人員應離席。
- 第 10 條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，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，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，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始視為正式通過，再由系辦發給「論文考試委員簽名頁」，並將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轉報教務處。
- 第 11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
二、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主任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- 第 12 條 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：
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。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，應予退學。
- 第 13 條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，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，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